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[2017]502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东江建设博罗县泰美镇 盘沱水厂及供配水管网工程涉及 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

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:

你单位关于建设博罗县省级贫困村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—泰 美镇盘沱水厂及供配水管网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 资料已收悉。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,结合该 工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专家评审意见,经研究, 函复如下:

一、工程平面位置

同意你单位在东江右岸公庄河河口下游约 1.2 公里处建设 取水工程,取水工程包括取水泵站、取水管道、取水头部,设计 最大取水量为 30000 立方米/天,瞬时最大取水流量为 0.651 立方米/秒。以广东省东江航道局东江航标与测绘所 2017 年 7 月施测的 1:1000 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为依据, A、B、C、D 等 4 点连线为工程的平面位置,工程在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超越以上批复的各控制点的连线范围(详见附件 1)。

二、航道安全保障措施

- (一)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,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营运期,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,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助航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,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。根据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设置航标前,你单位应到东江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- (二)工程施工时,取水头部顶部高程不得高于 16.44 米 (1985 国家高程基准,详见附件 2)。
- (三)工程竣工验收前,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,并向东江航道局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、扫床资料、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,经东江航道局验收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,由东江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。
- (四)工程投入使用后,取水口的最大取水量、瞬时流量必须控制在本批复的范围内,以免对工程河段的航道水深和水流条件造成不良影响。如因发展需要扩大取水量时,应向我局重新申报。
 - (五)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。工程施工期和营运

期,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东江航道局负责。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工程施工前 20 日,施工单位须到东江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、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,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。工程施工放线、竣工验收等,应通知东江航道局派员参加。
- (二)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,文件将自动失效。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、需要继续建设的,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,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- 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,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附件: 1. 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(1:1000)1份

2. 取水泵站纵断面图(1:100)1份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东江航道局。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日印发